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4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 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 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3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5
(一) 面临的机遇.....	5
(二) 面临的挑战.....	6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8
(三) 规划目标.....	9
四、重点任务.....	10
(一) 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10
(二)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4
(三) 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15
(四)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17
(五) 推进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	19
(六) 加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建设.....	22
五、重点工程.....	23
(一) 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	23
(二) 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23
(三) 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及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24
(四)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24
(五)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25
(六) 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25
(七)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26
(八) 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26
(九)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27
(十)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7
(十一) 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28
(十二)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28
六、规划实施及评价.....	28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8
(二) 强化投入保障.....	29
(三) 加强评估考核.....	29

一、“十三五”主要成效

截止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十三五”期间，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亿元GDP死亡率和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大幅下降，截止2020年底，亿元GDP死亡率为0.031，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0。煤炭、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三年未发生伤亡事故，煤矿企业创下连续51个月安全生产最长周期。

2016-2020 事故统计表

事故年份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交通运输		煤矿		水电		道路施工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起数	人数
2016	19	15	18	11	1	4	0	0	0	0
2017	18	14	17	13	0	0	1	1	0	0
2018	21	11	20	10	0	0	0	0	1	1
2019	20	9	20	9	0	0	0	0	0	0
2020	7	7	7	7	0	0	0	0	0	0

2. 安全目标责任制体系更加完善。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制定印发了《沁水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沁水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细化了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将全县19座煤矿分为A类1座、B类8座、C类8座、D类2座。其它行业进行了红、橙、黄、蓝四色分类管

理。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签订率达到 100%。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体系更加完善。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定 225 家企业全县联网直报。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7000 余家次，排查治理各类问题隐患 18000 余条，完成了 6 大类共 29 项具体工作，4 座煤矿达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10 座煤矿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危化企业三级标准化创建率达到 100%、二级达到 75%，居全市第一。五年来，累计排查企业 23000 余家次，排查隐患 212000 余条，行政处罚 1040 余万元。

4. 安全监管队伍体系更加完善。县、乡两级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乡镇安监人员列入财政预算工资、全额事业编制。各行政村和经营主体单位都有分管安全领导和安全生产协管员。县乡村（行业）三级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初显成效。

5.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完善。每年县级领导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系统和乡镇安监人员共 921 人次参加集中培训。2016 年以来，累计开设各类培训班 900 余期，培训 54000 余人，重点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把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总体规划，有效提升广大群众安全意识。

6. “1+17” 指挥体系初步构建。成立了由县长任总指挥的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的 17 个专项

应急指挥部。结合沁水实际，将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升级由县长担任总指挥。对原先实行“双指挥”体系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等指挥体系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全面理顺了新形势下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统分结合、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

7. 应急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以原森林消防大队一中队为班底，打造了一支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投资 3000 余万元建成煤炭监管信息平台，增加交通智能卡口 30 余处，建设重点区域消防站 1 座。投入 700 多万元物资储备，物资库存 1.5 万件，修订完善了 11 个专项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460 余次，参演人数 17000 余人次。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全县转型发展和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了新征程和新使命。二是法制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的修订和《消防救援衔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实施，形成了以宪法为依据，以《突发事件应对法》为基本，

以单行法律为支撑，相关法律法规共同规范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为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三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编制实施“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以及今后全县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四是科学技术发展为创新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现代科技、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手段，加强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和本质安全能力将会不断提升。五是长期以来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宝贵经验及行之有效的做法，为做好“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和本质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的挑战

一是沁水属于典型的安全型经济。沁水县经济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以煤炭（煤层气）为主，煤炭（煤层气）开采安全风险高，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相对较低，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和瓶颈制约期。经济高速增长，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也给安全生产带来新的风险。二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从“十三五”期间的事故总体情况看，道路交通事故占到事故总量的90%以上，特别是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任务更加艰巨。三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依然突出，企业现场管理不精细、

隐患台账不健全、“三违”现象时有发生，尤其受经济下行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安全生产的投入欠账较多，安全设施条件总体薄弱。四是安全监管基层基础薄弱，乡镇安全监管队伍待遇偏低，队伍不稳定，影响监管效率；县安全监管队伍与装备不完善，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等支撑能力体系还不健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还需要进一步探索途径和方法。五是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深入发展，交通、能源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和城乡安全的脆弱性日趋明显，加之未科学规划城乡安全保障布局，导致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和输油管线、供电、供水、供热、通讯、地下空间等领域和场所的安全风险凸显。六是机构改革建立了新的应急管理体系，但是应急管理还存在认知短板、制度短板、能力短板，机制不顺，应急救援力量和专业救援能力不足，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不强、法制建设相对滞后、社会参与程度不高，不能完全适应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要求。七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各种巨灾和大灾的突发性、不确定性和严重危害性，易造成灾害事故连锁效应、非线性叠加效应，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压力进一步加大。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强化目标考核体系、监管队伍体系、宣传教育体系、隐患治理体系、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党建引领。**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最大程度地降低灾害和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树牢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响应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坚持事前防范、事中救援、事后

救助相结合，做到防灾、减灾、救灾相统一，提升救援综合保障能力。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完善集中高效的统一领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鼓励社会参与应急治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安全综合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沁水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全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救助体系。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达到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专栏 1 “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 年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约束性
4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04	约束性

注：为避免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现的异常波动，各项指标均使用 2019 年数值作为基期值。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本质安全能力

1.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实现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一张表”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紧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推动企业做到主体责任、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强化个人安全责任，将安全责任向个人延伸，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安全意识，增强防范能力。

2. **严把安全准入门槛。**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各环节，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危险物品生产和储存等高风险项目。严把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关，进一步提升危险作业自动化控制水平。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时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

3.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各行业领域要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配足配强监管人员，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配备不少于2名安全监管人员；推进县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实行“局队合一”。各乡镇要建立专职应急管理机构，强化“四有”保障（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制度）。村民委员会要明确1名村（居）委干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并对网格化管理人员赋予应急网格化管理职责。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科学编制并落实年度执法计划，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联合执法、双随机执法、“互联网+执法”、分类分级执法、验证式执法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4.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辨识标准，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危害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隐患防控措施。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场所、区域等进行重点管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措施。完善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管理档案和动态管理数据库。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专栏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

1. 煤层气：穿跨越河流、公路、铁路的长输管道，投入运营 10 年以上的长输管线，处在煤矿采空区上方的长输管线，以及煤层气抽采、压缩、液化、运输等环节。

2. 矿山：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煤矿。

3. 消防：老旧小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文化旅游场所、群租房、“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乡村火灾。

4. 道路运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桥梁、隧道、农村马路市场等路段及部位；客运车辆、旅游大巴、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载货车；“三超一疲劳”、农用三轮违法载人。

5. 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和拆除；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桥梁隧道；用作经营用途的居民自建房。

6.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

7. 冶金工贸：冶金铸造企业使用煤气（天然气）、高温熔融金属、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铁（钢）水转运、吊运；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爆炸。

8. 城镇燃气：推进城镇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严厉打击非法储存和“黑气瓶”。

5. 提升安全科技水平。加大煤与瓦斯突出和水害等重大灾害精准治理，加大重大灾害治理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力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换岗”示范建设，建成一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全县年产 120 万吨以上煤矿和灾害严重矿井

基本实现智能化。对安全条件差、数量多的小型企业实施安全技术改造，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推广机器人应用，减少高危环境、岗位作业人员风险暴露，提高高危环境、风险岗位本质安全水平。

6. 健全安全培训教育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5.12”防震减灾日、安康杯和青年示范岗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拓宽安全生产现代化传播途径，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安全生产新媒体矩阵。教育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常识教育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内容，指导和督促各类学校开展应急逃生演练。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安全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

7. 严格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定期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开展综合督查和巡查考核，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督办主要内容，采

取通报、主流媒体公告等形式公开督查考核结果，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对领导干部安全履职不到位、阻挠干扰安全执法工作的，要严肃问责。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降低标准化等级、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快查快处，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防”“救”相承的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县与乡、县与部门之间统分结合的指挥体系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1+17”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强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完善应急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统一指挥、统一制度、统一纪律、统一训练，按照“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方针，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能打胜仗的应急管理队伍。

2. 强化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构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参加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整体合力。进一步完善分级响应机制，对敏感性高、容易失控的突发灾害事故，提级响应、加强指导，配合省、市政府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三纵三横三中心”（三纵：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系统对接；三横：省市县应急管理系统和相关职能部门、救援队伍对接；三中心：省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对接）网格化应急响应、应急指挥、应急处置能力一张网、一盘棋。

3.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上下级政府间、部门与部门间、政府与企业间预案的有效衔接，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明显提升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建设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评估、备案、演练、更新等管理工作信息化、现代化。强化应急预案实战化应用，有针对性地分地区、分行业开展常态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

（三）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体系建设

1. 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加快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完善县、乡物资装备储备布局，扩大储备规模、品种及数量，加强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能力。推进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推动交通不便和灾害风险高的乡（镇）、村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灾情。建立应急储备补贴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

专栏3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重点

1. 生活类救灾物资：棉大衣、毛毯、毛巾被、夏凉被、家庭应急包、睡袋、折叠桌椅、简易厕所、炉子、场地照明灯、苫布、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被等。

2. 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装备：空气呼吸器、水带、灭火防护服、防化服、隔热服、防冻服、防毒面具、泡沫灭火剂、高倍数泡沫发生器、泡沫管枪等。

3.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新型扑打、风力灭火、以水灭火、火场切割等扑火机具，智能头盔、过滤式呼吸面罩、阻燃防护服等防护装备，隔离带挖掘机、全道路运兵车、履带式森林消防车、履带式水泡车等特种车辆装备，小型无人侦察机、单兵通信终端、前线移动指挥车等通信指挥装备，帐篷、睡袋等野外生存装备。

4. 防汛抗旱物资装备：编织袋、土工布、防管涌单元、抢险网兜、防洪子堤等抢险物料，救生衣、橡皮艇、冲锋舟，巡堤查险灯具、大型移动灯塔、汽柴油发电机、大中型排涝泵站、水下探测设备等抢险装备。

5. 矿山事故救援物资装备：潜水泵、排水管、应急电源、帐篷等。

2. 强化应急救援紧急运输保障。强化紧急运输力量建设，布局一批综合运输保障基地。统筹现有物流及仓储资源，健全灾后紧急运输调运和征用机制，提升紧急运输市场储备能力。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配合省、市健全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跨区域优先免费通行机制。完善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实现紧急条件下运输资源和信息的集中管理、统一调配。

3. 强化灾后救助保障。建立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救助保障体系，及时启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落实善后救助、灾后重建属地责任，健全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心理救助、恢复重建机制，保障救灾生活物资投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提升灾害事故救助能力。统筹做好恢复重建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工作。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摆在突出和优先位置，加快恢复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4. 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加强应急系统人才交流，建立机关、基层双向挂职锻炼机制，建设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梯队。将应急管理培训课程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专业的高素质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加大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力度，增强全社会对应急管理的职业尊崇。

5. 强化科技保障。统筹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完成新型智慧城市“应急防范一屏调度”场景建设工作，构建“1+17”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政务管理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等功能。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

（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1.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消防救援站点布局和队伍编成，稳步推动小型消防站项目建设。消除县、乡和功能区“空白点”，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推进沁水县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推进队伍标准化创建，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物流仓储、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多合一”等复杂环境以及灾后极限条件下所需的先进、适用救援装备配备。

2. 建好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行业救援队伍。推动建立一支县级应急救援大队，承担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

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公用事业保障（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交通等）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组建灾害事故应急医疗保障基地。完善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基础设施和工作条件建设标准，提高“一专多能”救援能力。完善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机制，鼓励开发应急保险和理赔产品，加快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

专栏4 应急和安全产品及服务发展重点

1. 高精度监测预警产品：灾害事故动态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产品、危化品侦检产品等。
2. 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救援人员防护产品、重要设施防护系统、工程与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设备、防护材料等。
3. 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感知产品：应急管理指挥调度平台、应急通信产品、应急广播系统、灾害事故现场信息获取产品等。
4. 新型消防救援装备：高层建筑消防产品、地下工程消防产品、化工灭火产品、森林草原防灭火产品、消防侦检产品、消防员职业健康产品、消防员训练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5. 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关键装备：人员搜索与定位产品、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矿难事故救援产品、特种设备应急产品、电力应急保障产品、大流量排涝装备、多功能应急电源、便携机动救援装备、密闭空间排烟装备、生命探测装备、事故灾难医学救护关键装备、应急示位标救生衣（艇、筏）等。
6. 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长航时大载荷无人机、无人船艇、单兵助力机器人、危险气体巡检机器人、矿井救援机器人、井下抢险作业机器人、灾后搜救水陆两栖机器人等。
7. 应急管理支撑服务：风险评估服务、隐患排查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
8. 应急和安全专业技术服务：自然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急测绘技术服务、安保技术服务等。
9. 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航空救援服务、应急物流服务、道路救援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应急演练服务、灾害事故保险等。

3.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查摸

底，掌握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人员、装备、资金、保障等基本信息。制定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法律地位、功能定位和主要职责。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形象标识，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装备维护、训练演练等制度。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诚信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政策，对在应急工作中作用发挥好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4. 提升队伍协同应对能力。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管理模式。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体系，强化队伍统筹管理，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健全应急通信互联互通体系，完善共训共练、指挥协同、救援合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应急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常态化协同训练和实战演练。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服务，提升航空救援能力。规范应对灾害事故指挥协调流程，实现各类救援力量就近调配、快速行动、科学指挥、有序救援，提升急难险重任务协同处置能力。

（五）推进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

1. 推进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灾害事故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推进灾害事故风

险防控与各级各类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提高社会参与度和决策透明度，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严格落实安全标准、防护设施和管控措施。

2. 提升灾害风险管控能力。按照国家《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9项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建设。开展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和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详查，查明潜在灾害事故的主要类型、发生诱因，开展城乡社区抗灾能力和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专项普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灾害事故信息数据库。完善灾害事故风险隐患分级分类标准，绘制灾害事故综合风险区划图和重点灾种、主要事故防治区划图，推动村（社区）明确风险点和隐患源，制定风险隐患管控清单。

3. 强化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加强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灾害事故监测预警数据标准，在重点行业企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完善灾害事故信息预警发布机制，加快建立快速、精准、高效、共享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解决信息发

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全县所有乡（镇）、村（社区），熟练掌握灾情统计报送和开展灾情核查评估的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为精准预警、救灾和开展灾害救助奠定坚实基础。

4. 提升城镇安全运行能力。建立城镇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机制，重点关注新增安全风险、等级升高的安全风险和综合叠加安全风险，实现安全风险评估常态化。动态排查燃气设施安全隐患，完善燃气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立地下管网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加强供水、排水设施安全管理，重点排查治理大中型水利工程设施运行、供排水老旧管网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户外广告、餐饮场所、“煤改气”等公共设施安全隐患。

5. 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战需要进一步优化消防装备结构，购置先进实用的灭火救援装备，确保消防装备建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加强消防水源建设，距离县城较远的乡镇、村，要充分利用河流、水库等天然水源修建消防取水口，提高乡村消防供水能力；结合农村供水、水利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修建消防水池、消火栓等消防取水设施，弥补城乡人工消防水源不足；结合农村道路工程建设，畅通乡村消防车通道，并为乡（镇）、村配备适合用于扑救农村火灾的小型消防水罐车、消防摩托车等。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地下工程、油库、加油加气站等重点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

消防车通道、楼内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新建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创建。

（六）加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建设

1. 提高公众参与能力。鼓励主流媒体开办应急管理节目、栏目，开发制作电视专题片、公开课、微视频、公益广告，加强应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建设，加大公益宣传、警示教育力度。将应急、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拓展社会公众参与互动体验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应急和安全文化宣教活动。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倡导“安全第一行为人”理念。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建立有效互动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

2.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以乡（镇）、村（社区）为重点，健全完善基层灾害事故“吹哨人”和网格化管理制度。完善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开展乡村、社区层面的应急和疏散演练，提高风险快速排查和隐患快速处置能力。引导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和乡村应急工作，推广高素质社会工作者驻社区、驻村模式。发挥志愿者队伍“第一时间”响应的优势，完善志愿者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加强应急志愿文化宣传力度。推动设立乡、村应急服务站，有效衔接志愿者和属地居民，形成广泛而紧密的志愿者网络。

3.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服务指导目录，加快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社会服务组织。推动保险机构、第三方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管理服务，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鼓励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组织协助开展灾后救助、心理疏导、一线从业人员法律援助等活动。向公众开放应急设施，推动应急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将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加快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普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品种。

五、重点工程

（一）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监测预警等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提升与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为重点，建设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平台，推进园区建设。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二）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

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干旱、暴雨、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等气象灾害综合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完成县级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防治区划图和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开展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风险调查，编制不同尺度的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

（三）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及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开展辖区内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完成十里河、梅河 2 条山洪沟道治理，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堤防、排水管网等城乡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增强城乡防涝能力。每年持续进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逐步巩固更新已建水雨情监测预警设备，持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对险情等级较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对险情等级较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对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推进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逐步消除隐患威胁。

（四）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县应急指挥中心，打造全县应急调度指挥中枢，

建设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县应急指挥平台。统筹指挥协调各类信息资源、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形成应急救援“一盘棋”格局，提升应急指挥效率。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调度会商、应急决策、远程视频指挥、应急保障等功能，为应急指挥提供科技支撑。

（五）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建设应急管理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跨部门、跨乡（镇）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对各类基础地理、社会经济、防灾工程等基础数据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专题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分析，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推进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信息化建设，实施地震烈度速报预警工程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敏感区气象监测、林火视频监控、林火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等建设，提升各灾种专业监测能力。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完善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设基于云架构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六）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针对县域范围内的自然灾害的灾种、等级，特别是重特大灾害防治需求，按照防、救、治技术装备同步发展，通用装备

与专用装备协同推进的原则，重点发展新型应急指挥通信、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急医学救援、专用抢险救援、监测预警和灾害信息获取等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监测预报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生命搜索救援、风险评估、决策指挥、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深入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融合发展，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水平。

（七）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抓手，扎实推进社区减灾工作，引领带动基层主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推动基层一线成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主战场。完善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断提升社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十四五”期间创建8个“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力争创建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建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创建质量。

（八）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现代化工程，配齐配强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补齐泥石流、洪涝、雨雪冰冻、地震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配齐配强消防搜救犬，加强指挥通信车、移动指挥终端及单兵可穿戴

设备配置，升级个人防护装备，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推进战勤保障编组建设，配齐配全战勤保障车辆和应急物资装备。

（九）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实训基地，完善训练设施，推动救援技术装备现代化，按标准配齐装备器材，形成“一用一训一备”装备配备体系，实现救援队伍与各级应急指挥平台信息互联互通，训练基地可同时保障 100 人的应急培训，强化实训功能，配备可模拟多种灾害事故场景的实战化训练设施 and 专业化训练场地，为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提供实训服务。建设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技术支撑保障队伍，提高抢险救灾专业技术支撑能力。结合区域灾害事故特点，分类、定量储备区域常用、易耗易损等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力求达到就近储备、快速输送、及时到位、高效救援的目的。

（十）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城乡重大建设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等隐患治理，建立基于城乡信息模型的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城乡物联感知网络和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构建城乡安全“智慧大脑”。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按照国家标准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配备人员、车辆、器材、装备。

县政府合理规划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十一）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监管机构，充实安全监管力量，优化执法工作条件，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配发制式服装。

（十二）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基层社区应急救援示范队伍，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站（所）、社区微型消防站达标创建。为基层应急管理机构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推进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建设完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在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点（库），形成多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六、规划实施及评价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县直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切实推动“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将应急管理

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要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完成规划任务。

（二）强化投入保障

加强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财力状况设立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金融、信贷等政策，加快工程项目实施。强化政府引导，促进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努力消除地区和城乡差异，拓宽规划多元投入保障渠道。

（三）加强评估考核

各乡（镇）、各县直部门要将规划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建立严密有效的制度保障，实施严格细致的监督检查。完善推进规划实施、推动重点工程建设、促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绩效考核体系。县政府将在2023年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2025年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